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 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6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 式发出, 并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 实际参加 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 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

因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实施了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 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万股调 整为1,300万股,行权价格由16.59元/股调整为1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6月2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部分全资



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 4 家生产型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2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108,561,265.07 元对母公司进行分配。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0日

